

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3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 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35号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宁光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隆基宁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隆基宁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隆基宁光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隆基宁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娜

李晓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弯弯

尚弯弯



2024年4月7日

2023年
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金片用方名称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田中

田中

人: